

福建泰云春竹木有限公司

竹工艺品生产线扩建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8月13日，福建泰云春竹木有限公司主持召开福建泰云春竹木有限公司竹工艺品生产线扩建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根据《福建泰云春竹木有限公司竹工艺品生产线扩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南平市政和县铁山镇铁山工业区48号，所在具体位置经纬度为(N27°24'46.615"，E118°56'1.463")。项目北侧为铁山花茶厂，西南侧为泰云春茶业有限公司，西侧紧邻S204省道，东侧紧邻梅龙溪。项目敏感居民点为南侧10m处的李屯洋村，是项目主要的大气敏感目标；项目距离最近的地表水环境为东侧10m处的梅龙溪，是项目的水环境影响目标。

福建泰云春竹木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竹条、竹板、竹制品，设计产能为年产竹条1300万条、竹板25万平方米、竹制品20万件，实际产能为年产竹条1300万条、竹板25万平方米、竹制品20万件，验收范围为全厂及配套的相关设施。

项目总投资565万元，职工人数100人，其中有10人住厂，年工作300天，每日工作8小时，年产竹条1300万条、竹板25万平方米、竹制品20万

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原有生产线的产能为年产 12 万平方米竹压板，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委托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福建泰云春竹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平方米竹压板建设项目违规建设项目环保备案表》，并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获得了政和县环境保护局的备案批复。

福建泰云春竹木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委托福州博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竹工艺品生产线扩建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通过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编号：南环审函政[2020]3 号。项目于 2021 年 1 月进行开工建设，进行设备安装，于 2022 年 4 月投产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65 万元，环保投资 35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 6.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全厂及配套的相关设施，年产竹条 1300 万条、竹板 25 万平方米、竹制品 20 万件。

二、项目变动情况

①环评设计锅炉烟气经 1 套湿式高压静电除尘设施+1 根 35m 排气筒”处理后高空排放，实际中锅炉烟气经 1 套湿式高压静电除尘设施+1 根 15m 排气筒”处理后高空排放，由于地形原因，排气筒无法加高至 35m，根据验收检测报告结果可知，锅炉烟气排气筒出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②环评设计机加工粉尘经三套旋风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三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中机加工粉尘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验收检测报告结果可知,颗粒物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③环评设计碳化废水经收集后用于竹木边角料加湿,不外排,实际中碳化废水由管道收集经四级沉淀池处理后作为除尘用水,不外排,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因此碳化废水经四级沉淀池处理后作为除尘用水是可行的。

④环评设计喷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中喷漆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UV 光解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增加两道废气处理设施,加强对喷漆废气的处理。根据验收检测报告结果可知,有组织喷漆废气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涉涂装工序的其它行业表 1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无组织喷漆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的表 3、4 标准。

根据上诉说明,项目的生产工况保持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对周边环境不产生影响,因此项目的变更情况为未发生重大的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的除尘废水经四级沉淀池过滤后水泵抽回使用,进行循环使用,不外排;碳化废水由管道排入到四级沉淀池内,经四级沉淀池过滤后水泵抽回到除尘用水中,进行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56t/d(1368t/a),经化粪池处理后农用,不排放。

(二)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机加工粉尘、锅炉烟气、压板废气。

①喷漆废气

项目喷漆过程中会产生喷漆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水喷淋+活性炭+UV光解处理后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FQ-25099)排放。

②机加工粉尘

项目机加工工序会有粉尘产生，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由每台机械设备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利用风机引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FQ-25103)排放。

③锅炉烟气

项目采用锅炉提供热源用于碳化、烘干工序，燃料为边角料，产生的锅炉烟气经湿式高压静电除尘处理后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FQ-25100)排放。

④压板废气

项目在压板工序中有使用胶水，进行热压会产生压板废气，压板废气产生量较少，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压板机、砂光机等机械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车间，加强日常维护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等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勘查及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

要为边角料、除尘设施收集粉尘、锅炉灰渣以及不合格的竹条。边角料、除尘设施收集粉尘、不合格的竹条产生量分别为 150t/a、10t/a、2t/a，项目锅炉燃料消耗量为 1000t/a，边角料、除尘设施收集粉尘、不合格的竹条全部统一收集后运往锅炉房用作燃料，不够的燃料进行外地购买；灰渣产生量为 0.5t/a，收集后提供给当地村民作为肥料。

②危险废物

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漆桶、废胶水桶、废活性炭以及废机油。

a.废油漆桶

根据现场勘查及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废油漆桶产生量为 0.4t/a，属 HW49 类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危险特性 T/In，贮存于危废贮存间内，定期委托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转移处置(详见附件)。

b.废活性炭

根据现场勘查及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活性炭更换的时间为一个季度更换一次，一次更换的量为 0.15t/次，因此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6t/a，属 HW49 类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危险特性 T，用专门容器收集后临时储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转移处置(详见附件)。

c.废胶水桶

根据现场勘查及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废胶水桶产生量为 1t/a，属 HW49 类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危险特性 T/In，贮存于危废贮存间内，定期委托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转移处置(详见附件)。

d.废机油

根据现场勘查及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项目产生的废机油量约为0.01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8废机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危险特性T，I，应用专门容器收集后临时贮存于危废贮存间，建设单位因自身机械也需要购买润滑油进行润滑，企业原本也会产生废矿物油，通过废弃资源的综合利用，将其用于厂区内机械设备的润滑，需做好相关的台账记录。。

③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15t/a，收集后委托环卫工人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可知，锅炉烟气排气筒G1出口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煤锅炉标准限值；喷漆废气排气筒G2出口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涉涂装工序的其它行业表1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机加工粉尘排气筒G3出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排放标准。

项目的水喷淋+活性炭+UV光解对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的处理效率分别为51%、53%。

②无组织废气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可知，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最大的排放浓度为 $0.150\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最大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0.76\text{mg}/\text{m}^3$ 、 $0.0329\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甲醛最大的排放浓度为 $0.09\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3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为 $1.18\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3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二)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可知，项目西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其余三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三)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除尘废水经四级沉淀池过滤后水泵抽回使用，进行循环使用，不外排；碳化废水由管道排入到四级沉淀池内，经四级沉淀池过滤后水泵抽回到除尘用水中，进行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农用，不排放。

(四)固体废物

边角料、除尘设施收集粉尘、不合格的竹条产生量分别为 $150\text{t}/\text{a}$ 、 $10\text{t}/\text{a}$ 、 $2\text{t}/\text{a}$ ，统一收集后运往锅炉房用作燃料；灰渣产生量为 $0.5\text{t}/\text{a}$ ，收集后提供给当

地村民作为肥料；废油漆桶产生量为 0.4t/a，收集后贮存于危废贮存间内，定期委托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转移处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6t/a，用专门容器收集后临时储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转移处置；废胶水桶产生量为 1t/a，收集后贮存于危废贮存间内，定期委托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转移处置；废机油产生量为 0.01t/a，应用专门容器收集后临时贮存于危废贮存间，建设单位因自身机械也需要购买润滑油进行润滑，企业原本也会产生废矿物油，通过废弃资源的综合利用，将其用于厂区内机械设备的润滑，需做好相关的台账记录。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t/a，收集后委托环卫工人统一清运。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查阅相关资料和认真审议，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后，验收组认为福建泰云春竹木有限公司竹工艺品生产线扩建基本能落实环评文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总体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六、后续要求

- ①加强高噪声设备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 ②加强日常的管理，规范化处置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七、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福建泰云春竹木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7 日

福建泰云春竹木有限公司
竹工艺品生产线扩建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项目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福建泰云春竹木	经理	雷晓
	福建泰云春竹木	法人	叶海平
技术专家	南平市环保局执法大队	高工	江崇芳
技术专家	南平市城管中队	高工	江崇芳
技术专家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福建南平鑫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刘崇建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